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張欣喬

參加人 陳維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（兼上二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被上訴人 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祥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（兼上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著作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裁定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，定於民國115年9月23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第2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上訴人陳稱：上訴人在二審未對反訴提起形式上之上訴，但上訴聲明第1項「原判決廢棄。」並未限縮僅對被上訴人所提之本訴為上訴，而係包括反訴也在原判決廢棄之範圍內，因反訴之爭點即本訴之爭點，只是有無反訴之聲明現在看來已沒有這麼重要，反訴之主張已被包含在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」之聲明內，無需另外為聲明等語（本院卷第57、77、285至286頁），上訴人應係對反訴部分一併提起上訴。因此，上訴人應於115年9月1日前就反訴上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07元，並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法官 陳端宜
法官 蔡惠如
書記官 邱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